

淡江大學化學系「實習參與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3.04)

一、目的

鼓勵化學系學生參加國內外實習，增進職場認知與專業技能，協助同學確立學習與職涯發展目標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2. 完成本系就業學分學程實習或暑期實習。
3. 由實習單位出具完成證明或考核報告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

依實際完成月份核發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獎學金，單次實習最多補助六個月。

五、申請流程

1. 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檢附資料：
 - 實習單位開立之實習證明或考核報告。
 - 實習心得報告（至少 1,000 字）。
 - 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。
3. 由化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後核發獎學金。

六、獲獎學生義務

1. 獲頒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化學系舉辦的「實習心得分享活動」，以分享實習經驗，並促進學弟妹對實習的認識與興趣。
2. 分享活動形式可為口頭報告、海報展示或其他經系辦公室認可的方式，具體規劃由系辦公室另行通知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同一課程之實習工作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2. 若實習期間中斷或未達規定時數，將不予核發。
3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化學系教師會議審議決定之。

八、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